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新闻联播》演播室
补充 LED 大屏幕项目

项目编号： DXZ201511G004

广东广播电视台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5
一、项目简述.....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采购原则.....	5
二、项目完成期.....	6
三、项目技术要求.....	6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6
(二)主要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	7
四、项目实施要求.....	9
(一)系统及设备运行适用的标准.....	9
(二)方案要求.....	10
(三)设备要求.....	11
(四)工程要求.....	11
(五)服务要求.....	12
五、设备交货要求.....	13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4
七、售后服务.....	14
八、培训.....	15
九、付款说明.....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六、询问与质疑.....	2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广播电视台的委托，对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新闻联播》演播室补充 LED 大屏幕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XZ201511G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新闻联播》演播室补充 LED 大屏幕项目

三、采购预算：90 万

四、简要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履约地点	项目完成期
1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新闻联播》演播室补充 LED 大屏幕项目	1 项	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或者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提供 LED 显示屏和控制系统软件的原厂商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08 日现场报名购买或邮寄，具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每包招标文件售价为 ¥200 元人民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需携带或邮寄以下报名材料到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35 楼 3501 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12月16日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年12月16日9:00-9:30。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35楼3501室。

十、开标时间：2015年12月16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35楼3501室。

十二、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告)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③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myzbd1.com)。

采购人：广东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20-26188157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方式：020-3765066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35楼3501室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简述

(一) 项目概况

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新闻联播》节目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全新改版，目前演播室改造方案已确定，根据方案的要求，需要配置一套面积为 22.1184 m² (11.52m×1.92m) 和一套面积为 0.5184 m² (2.16m×0.24m) 的 LED 大屏幕，屏幕总面积约为 22.64 m²。

演播室目前已采购了规格为 P1.875 的 LED 大屏幕及周边设备，屏幕面积为 9.33 m²，为满足改造方案要求，仍需补充约 13.31 m² 的 LED 大屏幕，并对周边配套播放及控制系统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 采购原则

1、运行可靠性原则

1.1 系统以安全性、先进性、实用性、开放性、高度集成为设计原则，系统设计及设备选型要求稳定、可靠、安全。

1.2 系统必须高度可靠，对环境温度、湿度有较宽的适应范围，设备全开启时导控区的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参考值≤45dBA），以人体主观感觉安静舒适、不干扰工作为宜。

1.3 系统设计必须具备完善的应急方案，应急操作安全快捷。

1.4 整个系统的各种软硬件均应符合国际或国内的相关标准。

2、功能实用性原则

2.1 能够满足新闻、访谈专题类节目的高标清直播和录制的各项功能需求。

2.2 系统和工位设计以人为本，充分满足人体工程学的需要，空间和设备利用率高，机架设计和设备安装分布合理，符合节目制作流程和操作习惯。

2.3 能兼容多种格式的外来输入信号。

3、技术先进性原则

3.1 系统设计应与国际先进设计理念保持同步，采用开放性系统架构，具备较强的扩展性，以适应未来节目制作和直播的要求。

3.2 系统设备采用技术先进、稳定成熟且具有多个国内省级以上电视台成功应用案例的设备。

4、系统灵活性原则

- 4.1 系统应具备结构的灵活性、接入的灵活性和操作的灵活性。
- 4.2 系统操作简单直观、信号调配灵活、维护管理方便。
- 4.3 系统设计、工位设计、信号接口具有可扩展性,便于今后的系统扩展和升级。

二、项目完成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项目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含有《广东新闻联播》演播室背景大屏购置；演播室可视化智能显示调度管理系统；以及网络交换设备和周边所有相关配套。

技术要求中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任何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标记“★”条款的设备，参数等以出厂额定值为准，供货商、集成商有义务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余的项目需提供书面的承诺保证。

(一)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基本技术要求
1	LED 显示屏	不小于 13.31	m ²	详见“(二) 主要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
2	显示框架结构	不小于 13.31	m ²	需满足演播室结构要求，并满足快速安装、拆卸要求
3	演播室大屏幕播出控制系统	1	套	详见“(二) 主要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 设备主要配置不低于： 1、CPU：Intel® Xeon® E5-1603 V3 2、内存：8GB 3、显卡：GT 720 4、硬盘：500GB 5、光驱：DVD-ROM 6、键鼠：标配有线键鼠套装 7、电源：525W 8、机箱：工作站机箱 9、操作系统：Windows7 10、显示器：24 寸液晶显示器 11、演播室智能显控系统软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基本技术要求
4	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一线品牌 24 口千兆交换机
5	安装、运输、调试、培训	1	项	1、提供全套系统的安装调试； 2、LED 背景屏安装时，必须严格按照演播室制景方案实施，并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招标方制景集成商的要求进行适当调节，确保与景片的合理衔接； 3、提供各组背景屏上各显示单元之间的信号线缆、电源线缆及控制线缆； 4、按照招标方要求调试各组背景屏，显示单元安装平整、无缝隙；调节屏幕亮度和色温使之与演播室灯光环境相符合。

以上清单中的周边设备、电缆、控制线、接插件、线槽及安装辅材，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减/整合数量，但必须保证满足标书及系统正常安全运行要求的足够数量，数量不足的，投标人应免费补齐。

（二）主要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

1、LED 大屏幕的购置需求

购置一套演播室 LED 背景屏系统，包含 LED 背景屏、背景屏控制。此包中 LED 背景大屏将作为演播室现有 LED 大屏幕的补充，共同实现《广东新闻联播》栏目演播室改造方案的设计要求（见图 1.2 效果模拟场景），拼接完成后统一由台内现有的 4K 包装播出系统驱动。所使用的智能播出系统应能与台内现有的导播系统互为兼容备份。大屏采用钢结构，需满足演播室结构要求，并满足快速安装、拆卸要求。LED 显示屏：不小于 13.31 平米，像素间距： ≤ 1.875 ，双电源供电，信号输入采用双链路，提供国家级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光电参数检验报告。

1.1 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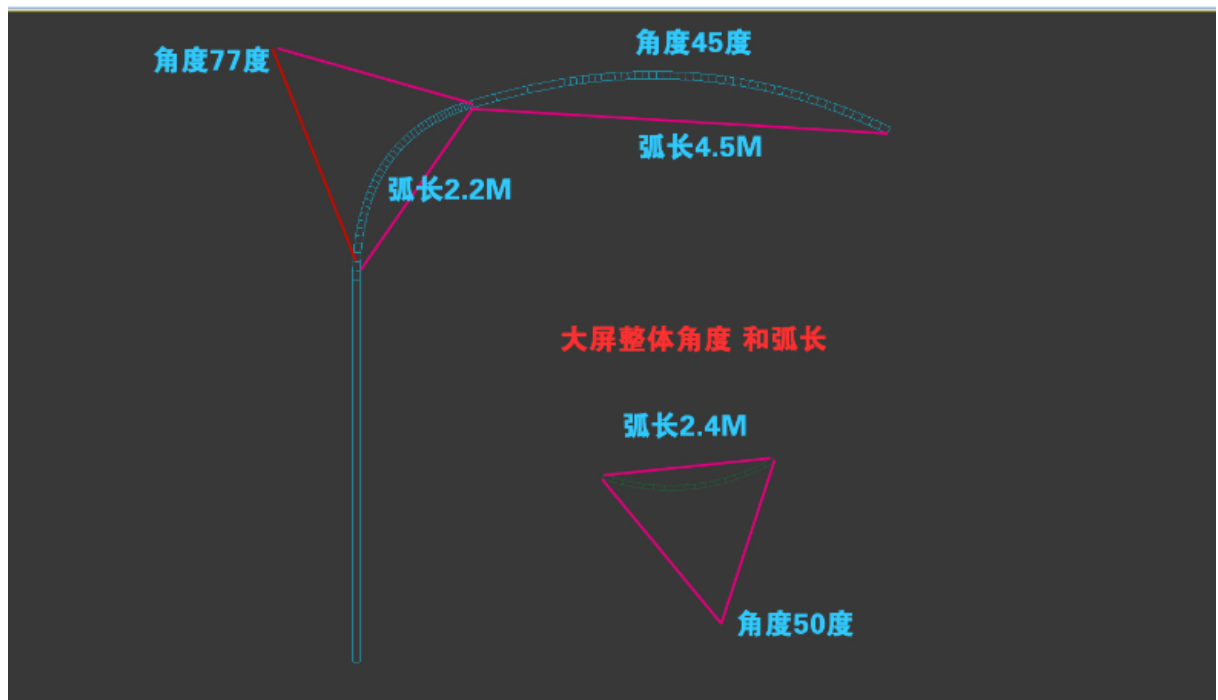
★1.1.1 电视演播室专业室内集成三合一（COB 封装）全彩显示屏 1R1G1B；

★1.1.2 像素间距： ≤ 1.875 ；

1.1.3 显示产品具有高清晰、高密度、高亮度、高分辨率等特点，像素密度（Pixel/m²）大于 280000 点；

- 1.1.4 校正后亮度 (cd/m², 色温 9300K) > 600 cd/m²;
- 1.1.5 大视角, 视域广, 大角度观看无偏色, 水平/垂直视角 150° ;
- 1.1.6 最小观看距离 (m) > 2 m;
- 1.1.7 支持出厂前及现场逐点一至化效校正技术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8 显示屏体具备防静电、防碰撞、防潮、防尘特性, 可用湿布擦拭, 具备抗轻微撞击能力, IP 等级 ≥ 5X, 并且提供由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9 显示屏具备噪声功率低于 30db 以下, 并且提供由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10 色彩鲜明、艳丽, 过渡柔和、图像丰富逼真;
- 1.1.11 均匀性高, 整个显示画面浑然一体, 无缝拼接;
- 1.1.12 使用寿命长, 性能稳定, 适合连续 24 小时使用场合;
- ★1.1.13 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
- 1.1.14 失控点: < 1/10000, 出厂时为零;
- 1.1.15 投标产品具有双向双通路技术, 并且具有国家专利技术证书;
- 1.1.16 投标产品从显示系统与控制系统均是自主研发的, 有自主知识产权, 并且均为同一品牌;
- 1.1.17 投标产品具有高精度灰度控制技术, 并且具有国家专利技术证书;
- 1.1.18 显示屏体具备防潮、防尘特性, 可用湿布擦拭, 具备抗轻微撞击能力, IP 等级 ≥ 5X 。

1.2 效果模拟场景



2、演播室大屏幕播出控制系统

可实现对演播室内的播出设备及信号调度设备的管理，实现统一的控制，同时可根据节目的播出流程随时调度演播室内的信号及播出设备，安全高效地完成大量屏幕内容的播出，该系统应能与台内现有的导播控制系统互为兼容备份。具体要求如下：

2.1 可实现对超高清（4K）屏幕包装系统、视频融合播出系统、高标清图文包装系统、字幕图文创作播出系统、互动点评图文系统的统一控制、调度和管理；

2.2 可以对演播室内的播出设备以及屏幕播出信号调度实现统一的控制。播出设备以及信号调度设备系统控制界面应融合在智能导播系统界面中统一进行操作，形成一个统一的控制管理系统。播出过程中，不用进行软件界面切换；

2.3 在智能导播系统界面中应能够监看到整个图文系统中每台设备的工作状态，是否连接正常，是否已经加载了节目播出串联单，同时可以在界面上直接修改播出模板的替换项内容，不需要切换界面；

2.4 可根据节目的播出流程随时调度演播室内的播出以及信号调度设备。信号调度和切换方式可以根据节目单建立播出模板，以便手动或由节目单自动调用不同的组合方式，并手动或根据节目单自动完成对播出以及信号调度设备的多个通路进行切换；

2.5 可以接受智能移动控制终端实时控制，完成对演播室内播出系统的控制及调度，如遥控器、平板电脑、iPAD等；

2.6 可以通过智能导播系统任意调用演播室内的环境灯光设备进行控制，这些控制不但可以在软件界面上手动操作，也可由编制好的节目单进行调用；

2.7 在播出过程中可以根据节目需要，修改灯光模板，随时替换、调用不同的灯光场景，灯光场景替换调用过程中不影响正常播出；

2.8 为充分保障播出安全，在直播过程中当智能导播系统故障时，此系统中其它被控制的系统：超高清屏幕包装系统、视频融合播出系统、高标清图文包装系统、字幕图文创作播出系统、互动点评图文系统必须可以继续正常按节目单自动或手动播出；

2.9 要求在统一系统平台下，完成对演播室内的播出设备信号调度和控制工作。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系统及设备运行适用的标准

- 1、GB50464-200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2、GB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3、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5、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6、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7、GB/T15644-95 《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
- 8、GB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 9、GB9254--1998 《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 10、GB17625.1-- 2003 《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
- 11、GB/T 10239-1994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总技术条件》
- 12、GB/T 15859-1995 《视听、视频系统中设备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 13、GB0260--96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 14、GB/9313--95 《数字电子计算机用显示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15、GB/T6882--1986 《声学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消声室和半消声室精密法》
- 16、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 17、GB/T9813--2000 《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
- 18、GY/T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高清及标清数字电视设备系统的技术标准
- 20、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省级电视台建设的标准
- 21、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电器设备使用的有关电气标准
- 22、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二) 方案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该项目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并做必要的技术说明。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设备布局图、工位图、和结构说明。

3、投标人应提供各类平面、立面布局图；各类系统详细的信号线路图；系统原理说明文本；系统的分类和综合技术指标及其测试提纲和测试方法等资料。

4、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交设备清单（包括技术规格、详细配置）和单项及总体价格。

5、根据项目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

6、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提供设施（含软硬件）的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提供工厂的技术培训。

7、签约后，中标人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建设进度表，严格按照合同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8、实现系统主要功能所需的硬、软件不能作为选购件，确实涉及必须考虑选购件的应有明确清楚的说明。

9、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方案中可建议增加必要的硬、软件设备作为选购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列明并作相应的说明。

10、按照双路供电要求设计，系统设计要求功能完善、稳定可靠，具有较高的安全系数；应具备完善的信号和设备在线监控管理能力，应急操作安全、快捷；信号接口丰富、调度灵活、流程简洁。

11、系统设计要保持最高的性价比。

12、能利用客户现有制作设备作为备件者首先考虑。

（三）设备要求

1、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合理调整中标人推荐的方案。

2、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际最新标准及相关行业最新标准的产品，如采用工业标准或厂家自定标准，必须详细说明。

3、所投设备具有高可靠性，满足电视新闻直播需求。

4、在保证系统先进性、安全性，保证设备具备高性价比的前提下，系统每一项设备和附件的配置要科学、实用，附件应尽量统一生产厂家。

5、设备选型充分考虑中国南方的气候条件，在5℃~45℃温度范围及5%-85%相对湿度范围内都正常工作。

6、LED大屏幕周边配套设备应选用高品质、工作稳定的知名品牌产品，在配置上应为未来系统的扩展升级留有足够余地。

7、主要设备构件双电源冗余备份，因设备放置在电视墙下，所以必需充分考虑散热需求。

8、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四）工程要求

1、投标人在方案中，必须提供所提交系统和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指标以证

明满足标书提出的技术要求。

2、投标人应提出自己的选型方案和具体理由，包括不同厂家同类产品相关技术指标真实的详细比较；必须对硬件的产地、供货渠道、售后服务等相关信息进行具体说明。

3、系统中所有相关软件须具有自主版权或合法版权，并为当前最新产品。并负责软件的终身免费更新、维护以及版本的升级。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版权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所提供的主要屏幕控制设备应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架中。

5、对功能上提及扩展设备的工位采用预留设备空间、系统布线、监控单元“留白”的方式，为制作功能扩充和技术发展留有余地。

6、投标人对系统的设计、集成和验收工作负责。

7、投标人应选派资深、有专门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对系统、设备进行设计、集成（安装、调试）、验收，否则采购人可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五）服务要求

1、设备的质量保证

1.1 所有应标设备必须是稳定、成熟、故障率极低、能满足演播室应用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向作为买方的采购人开具所售设备或系统在正常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1.2 中标供应商作为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双方确认，卖方应无条件更换有关设备。

1.3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设计、施工、制造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买方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卖方均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即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设备的修理问题。

1.4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终身的系统及设备免费软件升级保证书。

1.5 设备应该按照本标书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测试。验收测试通过后，提交正式运行，同时进入维护期。

1.6 在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应提供对任何再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进行修理。

2、技术文档

2.1 卖方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设计和施工图纸、计划文件、系统文件、硬件设备技术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与设备有关的买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2.2 卖方应提供一份包括全套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2.3 所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设备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设施、系统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卖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其内容应包括：①修改的内容；②修改理由；③设备可能受到的影响。

2.4 买方有权复制卖方提供的资料作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

2.5 卖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最好按照文件的技术说明要求用 CD-ROM 作主版本。

3、工具和备件

3.1 免费提供常用备件。

3.2 免费提供常用维修检测专用工具。

3.3 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及高清晰度测试卡、检修测试延伸板。

五、设备交货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诉讼或仲裁。如发生上

述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要求:详见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项目内容”。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调试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提供人员、场地、电力和必要设施配合中标人对系统的集成和调试。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的代表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2、验收测试由采购人进行,中标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双方将签署一份初验证书。如果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初验,中标人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测试由中标人负担费用。如延迟超过3个工作日的,中标人应按每天合同总价的30%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再次测试仍无法通过初步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就该系统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退货、更换,并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合格后开始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系统及软硬件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中标人的承诺和担保及采购人的要求。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不符点,中标人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其达到中标人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如果由于中标人设计及生产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中标人应尽快更换相关软硬件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时交付使用。若超出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仍没有按时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人应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交付使用后,系统的运行作为试运行的延续,至系统安全运行三个月后,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

5、验收测试中,如果所有性能和软硬件设备指标均符合采购人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双方将用中文签署验收报告,交双方各自保存。

6、避免互不信任,如果存在对合同中软硬件设备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故障,在中标人对这些故障采取及时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后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及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仍可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终验证书。

七、售后服务

1、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最低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所有零配件维修和更换,并保证系统及设备按系统验收合格之时的性能正常运行。

2、软硬件设备若发生故障,中标人的维护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1小时内

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未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则在 48 小时内负责提供更换或备用易损坏的零配件使系统正常工作。备件在小时内到达用户手中。并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维护中所需的各种修理零配件和备件，中标人所售软硬件设备的维修配件应维持供应 5—8 年，如制造商计划停产，中标人提前 6 个月通知采购人。停产后按照国际惯例价格保证配件供应 3 年。

4、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优良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优惠供应。

八、培训

1、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实施培训方案。要求在初验后 1 周内完成所有用户及管理员培训，实现全员上线正式使用。

2、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设备使用和管理
- ② 操作系统等
- ③ 网络连接和系统管理
- ④ 其他相关技术
- ⑤ 系统功能使用

3、要求培训后使采购人受训人员掌握：

技术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系统涉及的软件及硬件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设备故障，能够根据文档重新部署整个系统。

4、培训方式和教材：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人数、时间、课程等）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培训用教材应提供最新并和供给的设备和系统相一致。

九、付款说明

1、 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货物到齐并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货款。

3、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货款。

4、系统稳定运行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额 5%货款。

5、如本合同所涉业务为中标人增值税纳税业务的，中标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人应到所属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广东广播电视台。
- 1.2 投标人：指获取采购文件并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4 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广播电视台委托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的机构，即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供货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完成供货的期限。
- 1.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2.2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应遵循的原则

-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3.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3.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投标费用

- 5.1 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货物）并作一定折扣后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0%	1.50%	1%
100-500 部分	0.94%	0.68%	0.60%
500-1000 部分	0.60%	0.34%	0.41%
1000-5000 部分	0.33%	0.16%	0.23%
5000-10000 部分	0.14%	0.06%	0.11%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94\% = 2.8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82 = 4.32 \text{ 万元}$$

-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投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6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 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诉讼或仲裁。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7.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者管理关系的；
- 7.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同一人或者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二、招标文件的编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项目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采购文件的答疑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传真或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以书面形式答复。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澄清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3 在距离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内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且其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1.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3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封装及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它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5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3.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书的内容、服务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 18000 元。**

4.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直接存入如下账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 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 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

1) 收款人: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广东南粤银行海心支行

 开户银行: 98000123090000064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 项目编号)

注: 投标人需将电汇、银行转账底单传真至: 020-37654254, 并确认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达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 咨询电话: 020-37650664。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

4.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4.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 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本正内容相同(图片及印

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 Office 中文版本 Word 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 Excel 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没有密封完好的。

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时间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

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等。

1.3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2.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0 分	10 分	50 分

(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4)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取最低评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40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 (40 分)}$$

3.3 评标标准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无产生偏离；			
	9. 投标金额是否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二：广东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补充LED大屏幕项目
(DXZ201511G004)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评分指引	分值
1	技术响应情况	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6分 完全满足：4-5分； 有部分偏差，基本满足：2-3分； 多处偏差，明显不满足：0-1分	6
2	设备综合性能评价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主要设备的品牌、技术参数性能、先进性、稳定性、运行维护成本进行综合评价	优：7-8分； 一般：3-6分； 差：0-2分	8
	设计方案	对系统设计方案的评价，能详细阐述LED大屏幕系统与背景播放系统的集成方案	优：4分； 一般：2-3分； 差：0-1分	4
	屏幕色温	色温调节范围（不同电平灰场）与目标色温误差≤200K，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优：3分； 一般：2分； 差：0-1分	3
	显示色域	符合广播电视行业标准 EBU 色域，R、G、B 坐标偏差≤0.05，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优：3分； 一般：2分； 差：0-1分	3
	屏幕噪声	正常工作状态噪声符合 NR25 曲线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优：2分； 一般：1分； 差：0分	2
	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具有广播电视行业专业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其他国家级检测报告（盐雾检测报告、湿热检测报告、防尘测试报告）	优：2分； 一般：1分； 差：0分	2
	质量控制、项目管理能力	根据投标方案中管理人员工作经验与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4分； 一般：2-3分； 差：0-1分	4
系统集成方案、实施进度等	系统集成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实施进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优：4分； 一般：2-3分； 差：0-1分	4	
3	技术支持服务	广东省内技术支持机构、技术支持方案、服务能力、专业人员配备等	优：4分； 一般：2-3分； 差：0-1分	4
合 计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广东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补充 LED 大屏幕项目

(DXZ201511G004) 商务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评分指引	分值
1	合同条款、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合同条款、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全部满足要求：2分 基本满足要求：1分 多处不满足要求：0分	2
2	企业财务状况	根据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横向比较	优：1分 一般：0.5分 差：0分	1
3	企业诚信、履约能力等	2012 年以来具有 AA 级以上（含 AA 级）银行资信证明、2012 年以来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	具有 2 项：1分 具有 1 项：0.5分 无或其他：0分	1
4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2 年以来在省级（包括省级以上）电视台销售同品牌演播室 LED 背景屏系统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设备清单、双方盖章）或验收报告（要点须包括项目名称、验收时间、设备清单、双方盖章）为准。	优：2分 一般：1分 差：0分	2
5	到货期	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0分	2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0分	2
合计				1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4、中标人的确定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金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体）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二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质疑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 020-37650664; 传真: 020-37654254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国信大厦35楼3501室

邮编: 510000

3、投诉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广东广播电视台监察室

地址：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电话：020-26185032

传真：020-26185032

邮编：51001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次合同由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广播电视台 技术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月日

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地址：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章 总则

- 1.1 根据招标采购结果，双方就系统及设备购置签订本合同。乙方提供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有关细节参见合同相关部分。
- 1.2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以及招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不能产生抵触，如有抵触条文或未涉及之部分，则以有利于甲方要求的文件为准。
- 1.3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要求的文件为准。

第二章 价格

- 2.1 甲方购买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产地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系统设计要求和系统框图见附件二，质量保证及

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三。

总价为：人民币圆整（¥元整）

- 2.2 上述总价为确定价格并不可更改。软硬件设备价格包括软硬件设备、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三章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 3.1.1 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即人民币元整（¥元整）的预付款；

- 3.1.2 全部货物到齐并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0%即人民币元整（¥元整）的货款。

- 3.1.3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即人民币元整（¥元整）的货款。

- 3.1.4 系统稳定运行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元整（¥元整）的货款。

- 3.2 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如本合同所涉业务为乙方增值税纳税业务的，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到所属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承担赔偿责任或被罚款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包括甲方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人姓名：

第四章 交货、风险及包装

4.1 交货时间：设备/系统完全交付使用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天内。

4.2 交货地点为

4.3 风险转移：

4.3.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系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2 设备/系统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3.3 因设备/系统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4 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3.5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设备/系统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设备/系统总价的 110% 价值为设备/系统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设备/系统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4 包装：

4.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设备/系统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4.4.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4.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五章 验货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厂商出具的检验和测试记录。依据本合同，上述单据可作为质量保证证明。所有软硬件设备检验和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开箱检验，将由买卖双方派代表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个工作日内在安装现场共同进行。在进行开箱检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灭失、短少，缺损，或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除甲方自身原因外，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免费提供更换和增补索赔设备。

5.3 设备交货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诉讼或仲裁。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章 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乙方应对系统每种软硬件设备的正确安装向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示范及技术指导。

6.2 系统的集成和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人员、场地、电力和必要设施配合乙方对系统的集成和调试。调试完成后，甲方的代表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6.3 初步验收测试由甲方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双方将签署一份初验证书。如果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初验，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再次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如延迟超过3个工作日的，乙方应按每天合同总价的30%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再次测试仍无法通过初步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就该系统和设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退货、更换，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 初验合格后开始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系统及软硬件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乙方的承诺和担保及甲方的要求。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不符点，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其达到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如果由于乙方设计及生产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乙方应尽快更换相关软硬件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时交付使用。若超出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按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应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系统交付使用后，系统的运行作为试运行的延续，至系统安全运行三个月后，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

6.6 最终验收测试中，如果所有性能和软硬件设备指标均符合甲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双方将用中文签署验收报告，交双方各自保存。

6.7 为了避免互不信任，如果存在对合同中软硬件设备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故障，在乙方对这些故障采取及时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后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仍可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终验证书。

第七章 售后服务

- 7.1 本合同所售软硬件设备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招标文件中的补充承诺负责。
-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符合我国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视音频指标达到广播级标准；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所售软硬件设备或系统在正常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 7.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的软硬件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规格和质量与乙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指标相符。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软硬件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有关软硬件设备。
- 7.4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设计、软硬件设备制造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各种问题，乙方均应免费提供修理服务，即时解决软硬件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软硬件设备的修理问题。
- 7.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终身的软硬件设备原厂免费软件升级保证书。
- 7.6 乙方须提供软硬件设备功能、操作、设计、维护等内容培训。
- 7.7 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三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所有零配件维修和更换，并保证系

统及设备按系统验收合格之时的性能正常运行。

- 7.8 软硬件设备若发生故障，乙方的维护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未能排除故障，乙方则在 48 小时内负责提供更换或备用易损坏的零配件使系统正常工作。备件在小时内到达用户手中。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 7.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护中所需的各种修理零配件和备件，乙方所售软硬件设备的维修件在 5—8 年内供货，如制造商计划停产，乙方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停产后按照国际惯例价格保证配件供应 3 年。
- 7.10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优良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优惠供应。
- 7.11 当甲方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乙方和软硬件设备生产商应该及时提供服务。
- 7.12 设备硬件及软件的局部修改：
- a. 软硬件设备在运营期内，除甲方自身原因外（如任何设计、制作缺陷等）而发生的设备修改或更换，乙方应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工作；
 - b. 甲方需改进所供软硬件设备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 c. 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免费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
- 7.13 乙方须提供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设备技术文件、安

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与系统有关的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7.14 乙方应提供一份包括全套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7.15 所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系统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其内容应包括：1) 修改的内容；2) 修改理由；3) 软硬件设备可能受到的影响。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7.16 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作为软硬件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

7.17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最好按照文件的技术说明要求用CD-ROM 作主版本。

7.18 乙方在软硬件设备到货时应免费提供

- a. 软硬件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中/英文、印刷品和电脑光碟)
- b. 软硬件设备到货清单
- c. 软硬件设备的零件手册
- d. 软硬件设备的技术规格说明书
- e.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f. 原产地证书
- g. 验收时提供系统调试报告、软硬件设备保修证明。
- h. 进口软硬件设备要求提供入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保修期

8 保修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8.1 在保修期内，若发现软硬件设备缺陷和/或软硬件设备与合同中的规定不符的情况，除甲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免费更换索赔软硬件设备。若是轻微损坏，在乙方同意时可由甲方自己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保修期内，由于软硬件设备损坏导致停机，除甲方自身原因外，保修期因软硬件设备的停机顺延。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软硬件设备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8.3 乙方保证保修期满后，继续以不高于本合同折扣后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件。

8.4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每逾期提供服务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五日乙方仍未能依约提供合格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第九章 培训

9.1 整体要求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实施培训方案。要求在初验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用户及管理员培训，实现全员上线正式使用。

9.2 培训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⑥ 设备使用和管理

⑦ 操作系统等

⑧ 网络连接和系统管理

⑨ 其他相关技术

⑩ 系统功能使用

9.3 要求培训后使采购人受训人员掌握：

技术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系统涉及的软件及硬件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设备故障，能够根据文档重新部署整个系统。

9.4 培训方式和教材：

乙方应提供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人数、时间、课程等）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培训用教材应提供最新并和供给的设备和系统相一致。

第十章 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作为案例对外泄露。

10.2 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所有设备的数据、公司组织结构、运作方式、市场、经营、本项目内容、本合同价格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对其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专有信息进行与保护己方专有信息同等程度的保护，且不低于合理程度。

10.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向乙方追究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交货，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上述违约责任不解除乙方的交货责任。如果乙方逾期一个月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或系统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退换。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10.1条款约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3 如设备或系统未通过系统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15日，直至设备或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在未通过验收之日起满30日，乙方仍无法排除故障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10.1条款约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4 在乙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设备或系统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附件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分别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延迟提供相应服务超过七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因延迟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中的约定及承诺，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向乙方通知违约行为涉及的违约金额及相应原因。如乙方对该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5 日内提出。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2.1 所有有关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达成结果，双方均应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章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13.4 所有对条款和条件的修正、补充、更改均以书面形式写成，并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13.5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此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系统设计要求及系统框图

附件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公司盖章：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广播电视台 技术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一览表
- 2.2 投标函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5 退保证金说明（正本）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号条款响应情况	8.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无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	9. 投标金额是否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响应情况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致: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投标[招标编号为：]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行 支行	投标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退款 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切勿删除！）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业务经办 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领导审批				
财务部门 审核	会计：	出纳：	主管审核：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 4、LED显示屏和控制系统软件的原厂商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子包：）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月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 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 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须提供近 2 年经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 近3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				

注：业绩必须是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加盖公章。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质保期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银行信誉、使用单位评价、重合同守信用证书、主要设备的产品介绍说明资料（原装彩印）、设备的入网证、产品在省、市广电系统的应用情况（提供证明文件）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6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 <u>3</u>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 <u>广东</u> 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在广东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提供证明文件）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7、其它服务承诺；
- 8、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4.3 技术应答

技术应答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技术方案;
2. 系统配置清单;
3. 场地及环境准备要求;
4. 项目实施方案
5. 系统界面、系统进度安排,以及实施办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6. 测试及验收;
7. 设备技术说明(包括主要设备的技术介绍、说明书、产品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子包： 采购项目编号：

分项	金额(元)	备注
设备及材料费		全面实现本项目需求所需要的其它设备，即使未列入本需求设备清单，也应包含在投标设备范围之内。
相关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整(¥元)	
完成时间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 1、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买方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设备及材料的价格是包括了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切支出。
- 3、相关服务的价格包括了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调试、测试、与其他系统的集成联调、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试运行、培训、维护、升级、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
- 4、其他费用包括了除上述以外的一切其他支出。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6、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标中的未尽事宜，可另表提出建议，该部分费用不在投标总报价中。
- 7、本表为一包一表制，每个包分别单独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子包：采购项目编号：

一、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二、软件费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三、相关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四、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五、报价汇总: 人民币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六、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全面实现本项目需求所需要的其它设备, 即使未列入本需求设备清单, 也应包含在投标设备范围之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月日